

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再生化学纤维(涤纶) 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经信委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工信部《关于印发〈再生化学纤维（涤纶）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消费〔2016〕32 号）和省经信委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再生化学纤维(涤纶)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推进再生化学纤维（涤纶）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，切实做好 2016 年全省再生化学纤维（涤纶）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组织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2、符合《再生化学纤维（涤纶）行业规范条件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，以下简称《规范条件》）有关规定；
- 3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无重大违法行为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申请公告管理的再生化学纤维（涤纶）企业应准备如下材料：

- 1、填报《再生化学纤维（涤纶）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）；
- 2、按照《企业需要说明的情况和相关资料清单》（附件 2）要求，提供有关材料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、申请公告管理的再生化学纤维（涤纶）企业于 5 月 25 日前将申请材料一式 5 份（含电子版）报送市经信委原材料与消费品工业科，市经信委在对申请公告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后，将符合《规范条件》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上报省经信委。

2、省经信委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公告管理的再生化学纤维（涤纶）企业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查验后，将符合《规范条件》要求的企业推荐上报工信部。



(联系人: 陈慧兰, 联系方式: 0731-28681032
13874166008, 电子信箱: 1938916706 @qq.com)

附件: 1.再生化学纤维(涤纶)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申请书
2.企业需要说明的情况和相关资料清单

附件 1

再生化学纤维（涤纶）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申请书

申请单位：_____（单位公章）

申请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工业和信息化部制
2016 年

附表 1

企业基本情况表

企业名称			
企业地址			
建厂时间		员工人数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邮政编码		邮 箱	
经济类型	国有 ☐ 集体 ☐ 民营 ☐ 外商独资 ☐ 中外合资 ☐ 港澳台投资 ☐		
企业形式	有限责任 ☐ 股份有限 ☐ 股份合作制 ☐ 个人独资 ☐		
银行信用等级			
企业总生产能力（万吨/年）	原料处理	长 丝	短纤维
上年度实际产量（万吨）	原料处理	长 丝	短纤维
企业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		
企业净资产（万元）			
用地总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		

注： 企业总生产能力是指按标准规格核定的设计产能：

短纤按 1.56dtex 棉型, 长丝按 167dtex 折算。

附表 2:

企业生产能力、工艺和装备情况表

序号	项 目				备 注
1	生产线名称 (纺丝含长、短丝)				
2	规模 (吨/年) (纺丝含长、短丝)	原料处理	长丝	短纤	
3	总投资(万元)				
4	投产时间				
5	技术来源	国产 ☐ 进口 ☐			
6	建设地点				
7	重点技术内容及装备水平描述				
7.1	原料处理				
7.2	均质配料				
7.3	原料干燥				
7.4	纺丝 (含长、短)				
7.5	卷绕 (长)				
7.6	络筒 (短)				
7.7	牵伸 (短)				
7.8	打包 (短)				
7.9	控制系统				

注：每条不同的生产线填一张表，备注中填写单线能力。

附表 3:

企业资源消耗及三废治理情况表

资源消耗情况					
1	单位产品新鲜水取水量(吨/吨)	原料处理	短纤维	长丝	
				POY	FDY
2	单位产品电耗(千瓦时/吨)	原料处理	短纤维	长丝	
				POY	FDY
3	单位产品煤(气)耗(吨/吨)	原料处理	短纤维	长丝	
				POY	FDY
4	单位产品汽耗(吨/吨)	原料处理	短纤维	长丝	
				POY	FDY
5	单位产品综合能耗(吨标煤/吨)	原料处理	短纤维	长丝	
				POY	FDY
6	单位产品原料单耗(吨/吨)	原料处理	短纤维	长丝	
				POY	FDY
7	工业水重复利用率(%)				
质量与管理					
8	执行的产品标准				
9	是否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	是 ☐		否 ☐	
10	是否设立质量管理考核制度	是 ☐		否 ☐	
11	是否设置专职机构或人员	是 ☐		否 ☐	

12	是否实行三级计量管理	水 是□否□	电 是□否□	汽 是□否□	煤(气) 是□否□
环境管理					
13	是否开展能源审计	是□ 否□			
14	是否进行清洁生产审核	是□ 否□			
15	是否设有能源、环保管理机构	是□ 否□			
16	是否有节能、环保管理考核制度	是□ 否□			
17	环评审批及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 验收制度执行情况	有□ 无□			
18	环境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情况	有□ 无□			
19	排污申报及排污费缴纳情况				
安全、职业卫生					
20	是否遵循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	是□ 否□			
21	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,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。	是□ 否□			
22	是否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有关规定,依法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,并制定应急预案	是□ 否□			
社会责任					
23	是否依法参加养老、失业、医疗、工伤等保险,并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相关保险费用	是□ 否□			
24	是否进行《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》(CSC9000-T)认证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	是□ 否□			

注：1、工业水重复利用率：指工业重复用水量占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。工业重复用水量指工业企业生产用水中重复再利用的水量,包括循环使用、一水多用和串级使用的水量(含经处理后回用量)；工业用水总量指工业企业厂区内用于生产和生活的水量,等于工业用新鲜水量与工业重复用水量之和。其计算公式为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(%)=工业重复用水量/工业用水总量。

2、单位产品能耗的计算：根据 GB/T2589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》规定的定义和计算方法计算,折算系数取当量值。

附表 4: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

企业名称: (单位公章)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:

[illegible]

附件 2:

企业需要说明的情况和相关资料清单

一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- 1、两化融合
- 2、高效节能减排技术应用
- 3、采用何种新型节能、节水装置
- 4、原料堆放
- 5、实施雨污分流

二、应提交的相关资料（复印件）

- 1、营业执照
- 2、项目的批文
- 3、环评批复
- 4、环保、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验收意见（新建企业及改扩建企业）
- 5、清洁生产审核意见
- 6、能源审计结论与建议
- 7、排污许可证
- 8、上年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排放监测数据，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测合格报告

- 9、固废及危废处理证明
- 10、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
- 11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制度、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及措施
- 12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
- 13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
- 14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《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》(CSC9000-T) 认证
- 15、专利及节能减排奖励等

声明：所提交的附件一及附件二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，有据可查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
(申请单位公章)